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李君洋

被告 吳韋萱

潘蓓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